**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SXCG2025-004**

**项目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XCG2025-004

项目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8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屠海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599159

质疑联系人：符志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99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飞智电商创业园4楼C06

传真：0574-62221239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佳川、虞圣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8035058、13456970166

质疑联系人：朱梦琪

质疑联系方式：135665807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章所有内容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的，本章内容将以填空形式，对应填空至“第五章合同文本”空白处，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兰江街道建成区区域内东至南雷南路，南至黄山西路，西至梁周线，北至南滨江路以内。

（1）建成区内的七个社区和五个行政村（江南新城社区、下菱社区、舜南社区、四明社区、锦凤社区、俞家桥社区、姚江社区、西郊村、磨刀桥村、兰墅桥村、三凤桥村、谭家岭村）以及街道办事处及周边的蕙兰社区、石婆桥村的全部外环境、公共绿地、河道、下水道（含窨井）。

（2）辖区内的10所中小学校、17家幼儿园（世南小学、江南新城小学、兰江小学、姚江小学南北校区、城南小学、肖东一小、肖东二小、肖东中心学校、梨洲中学、姚江中学、兰江中心幼儿园、中心园浙东分园、中心园南园、兰江实验幼儿园、实验园赛格特园、黄山幼儿园、太平洋幼儿园、哈罗贝贝幼儿园、瑞尼幼儿园、姚江之星实验幼儿园、台联幼儿园、姚江幼儿园、育英幼儿园、博雅幼儿园、凤亭幼儿园、快乐星幼儿园、阳光宝贝幼儿园。

（3）辖区内的兰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区内的四家兰江社区卫生服务站（四明社区卫生服务站、江南新城卫生服务站、舜南社区卫生服务站、下菱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六家村卫生室（兰墅桥村卫生室，兰墅桥村第一卫生室、三凤桥村卫生室、谭家岭村卫生室3家）以及五家规划内村卫生室（冯村村卫生室、筀竹村卫生室、沈湾村卫生室、夏巷村卫生室、丰杨河村卫生室）和市疾控中心。

（4）垃圾压缩中转站五家：俞家桥路垃圾压缩中转站、新西门路垃圾中转站、黄山西路垃圾中转站、谭家岭西路垃圾中转站和四明西路垃圾压缩中转站。

（5）农贸市场六家：四明菜场，江南新城菜场，下菱菜场 、锦凤菜场、三凤桥菜场（开业后）以及石婆桥菜场。

（6）建成区内经营场所150平方米及以下的“五小”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2.经济开发区西南区东至溪凤桥江，南至杭甬高速，西至石婆桥江，北至梁周公路及黄山西路（原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区域）。

（1）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含窨井）、公共道路、公共厕所、公园、菜场等。

（2）余姚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辖区内工厂及经营场所150平方米及以下的“五小”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二）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

1.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本项目服务范围的环境情况，适时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会标准范围内，消杀频率按消杀规范进行（每月至少二次）。

2.科学用药、确保安全。

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3.规范操作、档案齐全。

扎实、规范、有效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并做好工作资料的归档整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工作档案、监测数据等资料文件。

4.服从监督、及时整改。

在合同期内，在各级爱卫会（办）或主管部门等的各种检查考核中，均能达到全国爱卫会和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等控制标准要求，采购人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落实。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善消杀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同时完善基础设施的设置、完成“四害”等病媒生物密度情况的调查摸底，上报采购人。

6.服务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相关突发事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

7.在工作或施药期间，需对被服务单位实行告知制度，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且预防意外发生。

8.指导、协助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鼠设施，清除鼠迹、蟑迹。

9.落实人员，每月协助采购人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四害”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任务。

10.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11.合同履行满二个月后，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须达到全国爱卫会标准及以上要求。

12.各级疾控中心等检查部门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消杀情况进行考核、检测时需达到合格要求。

13.提供“除四害”宣传资料。

**工作职责**

成交供应商责任

①按照“除四害”服务标准做好基础设施的设置、四害密度监测、药物药械投放等工作，确保除四害服务达到全国爱卫会标准。

②指导做好防蝇、防鼠等设施建设。

③指导居民室内“除四害”的作业方式、方法。

**（三）人员要求**

**1.至少配备工作人员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其他工作人员至少5人）。**

2.成交供应商与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正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等不得低于余姚市最低标准，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强制规定的金额及标准进行缴纳。

3.成交供应商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保险，在服务开始前办理完成意外保险投保工作并报采购人备案。

4.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5.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采购人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四）工器具设备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作人员使用的车辆，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专业仪器设备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五）技术要求：**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六）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按原合同金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可签订两次。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工器具设备相关费、易耗品费、场地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每年度合同金额=成交金额÷3。

**（四）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两次支付，付款前结合考核扣款。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无需预付款的可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半年后领取合同金额50%的款项。

（2）第二次在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至一年度合同金额的100%。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六）预付款保函要求**

1.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2025年9月5日。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屠海霞  **联系电话：**0574- 62599159  **联系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88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川、虞圣韡  **联系电话：**18858035058、13456970166  **联系地址：**浙江飞智电商创业园4楼C06 |
| 2 | **项目编号：**NBSXCG2025-004  **项目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元（400000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磋商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0700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开户单位名称：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74910128810001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方式：309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5.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意见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一-1或附件一-2）；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段时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5）▲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8）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附件五）；

（2）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六）；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七）；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八-1）；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八-2）；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5）同类项目业绩；（按评审标准提供）

（6）体系认证证书；（按评审标准提供）

（7）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按评审标准提供）

（8）实施方案；（按评审标准提供）

（9）工器具设备安排使用方案；（按评审标准提供）

（10）项目管理制度；（按评审标准提供）

（11）培训方案；（按评审标准提供）

（12）安全保障措施；（按评审标准提供）

（13）应急保障措施；（按评审标准提供）

（14）政府采购政策分；（如有，按评审标准提供）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意见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项目（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成交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段时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5.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按照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2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 **报价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分。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同一个合同中含有多个项目的，按一个业绩认定；④与同一个客户签订的多个项目名称相近的合同（如同一项目下的续签合同），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是单独项目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认定。** |
| 体系认证证书（9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证书须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  （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人员安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  （2）工作人员的上岗标准、仪容仪表、行为着装的综合情况（3分，2分，1分，0分） |
| 实施方案（27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工作思路，拟定工作安排计划，阐述按照计划实施的优势及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能力，从而体现供应商的专业程度，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药品管控方案（9分）**  （1）药品管控方案重难点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  （2）药品管控方案的细化全面程度（3分，2分，1分，0分）  （3）药品管控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除四害”防治方案（9分）**  （1）“除四害”防治方案重难点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  （2）“除四害”防治方案的细化全面程度（3分，2分，1分，0分）  （3）“除四害”防治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除四害”消杀方案（9分）**  （1）“除四害”消杀方案重难点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  （2）“除四害”消杀方案的细化全面程度（3分，2分，1分，0分）  （3）“除四害”消杀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工器具设备安排使用方案（6分） | 主观分 | 工器具设备的种类、精度、专业程度是影响服务质量的重大因素，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制定拟投入本项目工器具设备的种类清单，安排使用方案，性能情况类的佐证材料，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工器具设备的种类、精度、专业程度的综合情况（3分，2分，1分，0分）  （2）工器具设备安排使用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项目管理制度（8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以体现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情况，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管理机构（含管理模式、监督机制）设置的合理性（3分，2分，1分，0分）  （2）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3分，2分，1分，0分）  （3）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2分，1分，0分） |
| 培训方案  （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着手；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不定时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从技术培训、安全文明培训、对工作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方面着手，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培训内容的专业性（3分，2分，1分，0分）  （2）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2分，1分，0分） |
| 安全保障措施（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应具有风险分析、风险控制的能力，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设备设施安全检查部分安全保障措施的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  （2）人员安全作业部分安全保障措施的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 |
| 应急保障措施（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若出现“四害”突发状况时，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可从发生应急事件时如何在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及应急队伍的调配能力着手，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应急保障措施的细化全面程度（3分，2分，1分，0分）  （2）供应商处理各类应急事件的经验丰富程度（3分，2分，1分，0分）  （3）供应商从周边急调人力、物力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3分，2分，1分，0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2）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单独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

3.技术要求：

4.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

**四、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2025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度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续签约定：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十、预付款保函要求：**

**十一、考核要求：**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半年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具体办法为：

（1）合格：半年度考核分数≥90分的不扣款。

（2）不合格：80≤半年度考核分数＜90分的扣2000元/分，计算公式为：（90-半年度考核分数）×2000元。

（3）不合格：70≤半年度考核分数＜80分的扣3000元/分，计算公式为：（90-半年度考核分数）×2000元＋（80-半年度考核分数）×3000元。

2.一年度内出现考核分小于70分的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2000元/次。如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要求：**

**十六、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1 | 布雷图指数检测值≥20的 |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2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常年驻地全职消杀人员和负责人（不少于6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并公示举报热线 | 未做到的扣1分 |
| 3 | 规定区域内有举报“四害”情况的，乙方应48小时内实施消杀并做好记录 | 1.收到举报经核实后未实施消杀的扣1分/次  2.逾期实施或未做好记录的扣1分/次； |
| 4 | 乙方不得在规定范围内向任何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5 | 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械 |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药剂及药械处罚2分/次 |
| 6 |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除四害工作未达上级标准和要求，或发生相关病媒类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被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或甲方荣誉受损的 | 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的服务费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7 | 经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认定，消杀结果未达到合同要求 | 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的服务费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的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人 | |
| 账号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 | 三年 | **大写： 元整** | **最高限价1200000元** |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工器具设备相关费、易耗品费、场地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每年度合同金额=成交金额÷3。**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八-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